表1：

涉疫考生备用批次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报考公安院校情况：1.新疆警院2.森林警院空警专业3.森林警院非空警专业或其他公安院校 | （填写报考公安院校情况） |
| 高考准考证号 |  |
| 考生身份证号 |  |
| 考生手机号 |  |
| 考生家长手机号 |  |
| 申报日期 |  |
| 涉疫情况说明:1.治愈出院不满28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2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的。3.面试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且经医疗机构诊断排除传染病的。4.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。 | （填写涉疫情况） |
| 当前本人被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（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检测、其他） |  |
| 能否于7月3日18时前（仅限报考新疆警院考生）、7月6日10时前到达考点 |  |
|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|  |

联系电话：0531-68622769，专用邮箱：sdzs202207@163.com